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8年04月02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宗吟

紀錄：陳昀喬

出席人員：

陳主任委員宗吟、劉委員穎芳、朱委員婉綺、洪委員麗花、蕭委員宇誠、郭委員淑美、陳執行秘書鏗年、陳執行秘書建穎。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觀護人室內部業務變動，今日新任執行秘書陳觀護人建穎一同參與會議。

二、審查小組：

(一)107年12月19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並與核准方案之團體簽定契約書。

(二)會務報告：

1.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專戶調查表
2. 緩起訴處分金108年度核准餘額表
3. 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小組108年1月8日會議決議，有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申請核銷刑法總則十年研討會補助案，應於108年度補送本署十本論文集。高雄大學已於108年3月份向處分金小組提出論文集出版證明書，說明將於108年6月份出版論文集。(頁)

(三)本次審查案件4件：

變更案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2件

1. 108年度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暨續聘、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2. 108年度執行保安處分計畫

## 補正案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2 件

3. 108 年度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三大節公益關懷活動

4. 108 年度社區生活營第十二期點亮家中溫暖計畫

## 參、審查小組決議：

### 一、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件：

## 108 年變更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08 年度申請方案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可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8 年度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暨續聘、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變更內容	申請變更：本案准予補助 68,600 元，因講師變更，提出補助金額變更為 69,300 元。
			備註	審查結果：准予變更。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可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8 年度執行保安處分計畫
			變更內容	1. 計畫名稱變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執行保安處分計畫書」。 2. 為發揮補助金執行效能，擬取消數量(單位)及期間(月)，僅保留單價部分。
			備註	審查結果：准予變更。

# 108 年補正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08 年度申請方案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8 年度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三大節公益關懷活動	
			申請金額	70,786 元	核准金額 70,786 元
			備註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70,786 元。</p> <p>2. 核准項目：</p> <p>(1) 講師費用：9,786 元(1631 元•2 小時•3 次)。</p> <p>(2) 活動費用：60,000 元。(20,000•3 次)</p> <p>(3) 行政雜支：1,000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p> <p>(2)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3)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並至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p>	
4	財團法人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8 年度社區生活營第十二期點亮家中溫暖計畫	
			申請金額	146,241 元	核准金額 146,241 元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08 年度申請方案
	灣更生保護 會高雄分會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5px;">備註</div> 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146,241 元。 2. 核准項目： (1) 講師費用：146,241 元(510 元•287 小時) )(因二代健保四捨五入誤差，多 129 元故捨去)。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運用說明： (1) 本申請案補助至 108 年 3 月 4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至遲於 109 年 01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

#### 肆、臨時動議：

經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決議，有關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計畫(方案)，將擬訂定「雜支」、「活動費用」等使用規範明細，以落實緩起訴處分金有效配置有限資源並提升補助款之運用效能。審查會議將擇期召開。